



主啊！我當作甚麼？

經文：徒22:3-21

引言：

當我們接受基督為主，我們就是祂的僕人。僕人要作甚麼，就當求主指示。

一．發這問題的重要

1. 不會以自己的意思代替主的意思。
2. 不會作出不合乎主心意的事。
3. 不會作出違反主心意的事。

二．發這問題的目的（原因）

1. 尊敬主的主權。
2. 尋求主的旨意。
3. 遵守為僕的責任。

三．發這問題的結果(徒22:14-15)

1. 得以明白神的旨意。
2. 得看見神的義者，並且要救人。
3. 得聽見祂的差遣，就順服神的差遣，去作神所要作的。


結論：

保羅一生功績彪炳，生活聖潔，活着就是基督，並且足跡遍及歐亞，救了許多靈魂，就是因為他發這個問題，並且照主的回答去作。今日我們未必能夠像保羅一樣獻身佈道，但至少可以在金錢和禱告上支持傳福音的事工。神的旨意就是要把福音傳遍天下；讓我們遵行神的旨意，讓我們一同在傳福音的事上有分！

明白神的旨意—要救人(提前2:5)。

看見神的義者—如何救人(約12:26)。

聽見神的差遣—誰去救人(賽6:8)。

以上三件事就是我們生活的準則，行動的規範和工作的指針。讓我們謙卑在神的面前，同保羅一樣禱告說：“主啊！我當作甚麼？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